院庭长审判监督权落实情况

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严格执行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认真履行院庭长审判管理职责、审判监督职责，强化“四类案件”监管，先后制作了《提请监督管理备案表》《院庭长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备案表》《案件监督管理登记表》。